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3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佳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瑋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即上訴人敗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5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